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陸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法政處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耘

電話：(02)23975589#5017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104009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56號判決及判決摘要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依旨案判決意旨，兩岸條例第33條第2項為抽象危險之立法體例，亦即國人擔任中國大陸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，即屬違反規定，行政主管機關尚無違背立法意旨，復就具體個案審查是否發生具體危險或實質損害之裁量餘地。
- 二、爰請各機關辦理類似案件，應按法規構成要件，檢視組織是否屬本會93年3月1日陸法字第0930003531-1號公告禁止任職之中國大陸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，以及當事人行為是否構成擔任職務或為成員。至個案有無該公告所列「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」、「對臺統戰工作」、「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」等三原則之情形，並非違規行為之成立要件或處罰要件。本會歷來會議決議、新聞參考資料，與前述判決意旨不合部分，均不再適用。
- 三、貴機關如有查處中案件，建請參考前述說明，儘速完成審認，並請留意行政罰之3年裁處權時效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調查局

副本：